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高新管执（建处字〔2019〕第 KA09-06-01 号）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行政处罚的决定书

山东天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施工的晓月馨园 C10# - C14#住宅楼项目，阁楼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，违反了《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停止违法行为，立即整改，并且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并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《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.00 元）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高新区质安站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808 室）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

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09 月 06 日

